

证券代码：872966

证券简称：环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57号城市博客VC时代小区1栋第5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扬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因公开比选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取得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能源公司”）下发的《中选通知书》，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所递交的《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9-2021年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比选申请文件》已被再生能源公司接受，被确定为中选人，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因公开比选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共两名股东，均为关联方，若回避将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，因此，出席股东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鸣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